

合同编号: 202207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北京东城文化发展研究院项目

服务内容: 北京东城文化发展研究院工作服务

甲 方: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乙 方: 北京十九二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合 同 书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2022—2023 年度北京东城文化发展研究院项目
中所需 北京东城文化发展研究院工作服务 经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11010122210200003752-XM001 号文件在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北京十
九二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北京东城文化发展研究院工作服务

期限：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地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委托方法：整体承包方式。

三、项目内容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专家智库建设、举办“文化东城”会客厅活动、加强东

城文化传播力、推进全媒体建设、重要课题研究（2项/年）等工作任务，助推“文化东城”建设。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的运营方案、项目内容、策划方案提出明确的要求、想法及修改意见，乙方应参照执行。
2.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乙方按照约定进行运营。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运营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对于甲方未提供的资料，乙方应自行收集整理。
4.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制定年度的运营计划，完成委托运营事项，负责北京东城文化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日常运营管理，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2. 负责以研究院的名义管理落实所有符合运营计划的合同，包括合同谈判、签署及合同履行中的事务，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乙方应负责妥善、圆满的解决。
3. 在运营期间，乙方有权统筹使用研究院及第三方商标及品牌和服务；乙方有权使用研究院的商标、企业名称、字号、品牌等商业标识以及与完成本合同任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涉及使用第三方商标及品牌和服务时应协商取得第三方的授权；乙方应确保运营期间不出现损害甲方或第三方品牌形象及声誉的事件，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尽到勤勉义务，按照合同附件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圆满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和日常工作。

5. 乙方保证运营过程中不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亦不存在其他纠纷。

6. 甲方同意，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可以与第三方签署履行期限超出本合同有效期的合同，原则上相关合同对甲方不具有拘束力，本合同期届满前，甲乙双方可协商上述情况的解决方案。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660,0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分项价格: 无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款分两次支付，首付款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1,596,0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第二笔合同款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06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肆仟元)。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同意本合同最终款项以审计部门最终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书中的审定金额为准。

2. 上述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金。

4. 重大项目结算款需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方可支付，并应按照审计报告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1335556123H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3 号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北京十九二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账号: 91070078801700001075

七、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涉及到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甲方在公开工作成果时按照双方商定的方式进行署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专题节目、宣传片为其独立制作,没有任何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因与第三人的争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事项形成的工作成果中的初稿、修改稿及制作素材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针对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工作成果及一切构成元素进行开发制作衍生商品需要经过甲方同意;该权利由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共同授权的第三方享有,双方同时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衍生品开发收益权,相关内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八、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

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九、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各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疫情等。

2.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合同应继续履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① 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② 立即终止本合同。

如因上述原因合同终止的，甲方需与乙方协商进行最终结算。

十、廉洁自律

合同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互相监督，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法律责任

合同双方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的内容。一旦出现问题，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指定期限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项目内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相应整改；如果乙方的工作在经过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或乙方拒不履行自身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且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工作部分对应的费用。

2.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

3. 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 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审以及审计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有权了解绩效评审以及审计工作要求和标准。

5. 甲方应及时履行结算和付款义务。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的，应按日承担未支付费用总额 0.05% 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达成的议定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补充条款及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文件（该文件应由双方签字并盖章）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2—2023 年度北京东城文化发展研究院项目工作预算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名称: (印章)

2022年12月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64031118-2513

乙方: 北京十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2年12月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21号

9号楼1层103室

邮政编码: 100034

电话: 13718513399

附件

2022-2023 年度北京东城文化发展研究院工作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内 容	经费	小计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日常运营	办公室人员工资费	75.00	90.00	1	90.00	办公室 7 人
		日常开支(办公室用水、电、网络、办公用品、交通差旅、日常维护等)	15.00				
2	专家智库建设	完成第二批 50 位专家顾问的纳入	0.40	0.40	1	0.40	
3	“文化东城”会客厅活动	速记费	0.08	2.48	20	49.60	文化讲座、沙龙、培训、会议、主题展览 20 次/年
		摄影摄像, 直播等	1.20				
		平面设计、物料制作	1.00				
		宣传服务费	0.20				

4	加强东城区 文化传播力	《老单走东城》文化 探访类纪实片	80.00	80.00	1	80.00	第一季，共9期
5	全媒体平台 建设	多平台服务费	1.50	13.00	1	13.00	
		微博，微信公众号，抖 音等新媒体平台开发及 基础运营费	8.00				
		工作简报，月刊等印发， 12月/年	3.50				
6	重要课题研 究	项目筹备费，课题调研 费、图书资料费	6.00	16.50	2	33.00	研究东城区 文化建设战略 发展方向 (2项/年)
		材料、设备费等各种 会议费	6.00				
		摄影、摄像等	3.00				
		印刷、物料制作费	1.50				
小计							266.00